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

《重庆市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

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渝财规〔2024〕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商务主管部门、粮食和储备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）规定及授权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市财政局、重庆市税务局、市商务委、市粮食和储备局联合制定了《重庆市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

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，以下简称“第48号公告”）规定及授权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，是指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以及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县”）有关部门委托，承担粮（含大豆）、食用油、棉、糖、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政策，是指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；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，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。

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、土地，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上述房产、土地，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，用于办公、仓储、信息监控、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、土地。

第四条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实行分级管理。

（一）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，由市商务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税务部门对依法依规选定的承担储备肉的企业，进行发文明确；由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税务部门对依法依规选定的承担储备粮（含大豆）、食用油、棉、糖的企业，进行发文明确。

（二）接受区县有关部门委托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，由区县商务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税务部门对依法依规选定的承担储备肉的企业，进行发文明确；由区县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税务部门对依法依规选定的承担储备粮（含大豆）、食用油、棉、糖的企业，进行发文明确。企业名单同步抄送市级商务、粮食和储备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。

第五条 各级商务、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，应根据“第48号公告”，及本办法相关规定，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，确保名单真实完整可靠。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储备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，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、房产原值、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、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。

第七条 储备企业不符合免税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对未依法纳税的，税务机关应当追缴并予以相应处理；对骗取免税优惠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“第48号公告”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中关于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执行中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